

附件 3

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

课程思政示范培育课程建设实施方案

根据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）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22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主渠道作用，形成专业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，学校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发挥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阵地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，强化示范引领和资源共享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，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面向全校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引领和推进我校不同类型课程思政建设，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的方法路径，构建全面覆盖、类型丰富、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。形成“院院有精品、门门有思政、课课有特色、人人重育人”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申报立项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已主讲申报课程 1 年及以上。同一门课程的团队只能申报一次，不可由不同教师二次申报同一门课程，教学团队成员总数不超过 3 人。

2. 课程能够准确把握“坚定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3.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4.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；课程负责人能够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教学全过程。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6.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7. 课程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，注重德技并修、育训结合，有机融入劳动教育、工匠精神、职业道德、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。

（二）评审立项

1. 二级院部推荐：各学院根据《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“课程思政”示范培育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组织本学院教师进行评选、推荐。

2. 学校评审：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评审，专家通过课程申报材料 and 现场汇报两个方面对课程进行评审，通过评审的课程确立为培育课程，并立项建设。

四、考核验收

1. 立项课程建设期为 1 年，建设期满后学校对立项课程进行验收和认定。验收合格的课程认定为示范课程，学校按照每门课程 48 课时/年给予工作量补助（若争取到学校资金支持时则停止课时补助。课程负责人仍需不断完善建设成果，补充新的思政内容，扩大改革试点课程的受益面和示范性。

2. 建设期内须正常开课，建设期内课程团队如有人员变动需重新申请。

3. 验收评价分为四等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与不合格。评价为合格以上的课程认定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4. 验收评价为优秀的示范课程的负责人确定为课程思政优秀教师，颁发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荣誉证书。

5. 验收评价为优秀的示范课程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6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成效纳入学院年度考核体系。

7. 验收结项时，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研讨示范活动。